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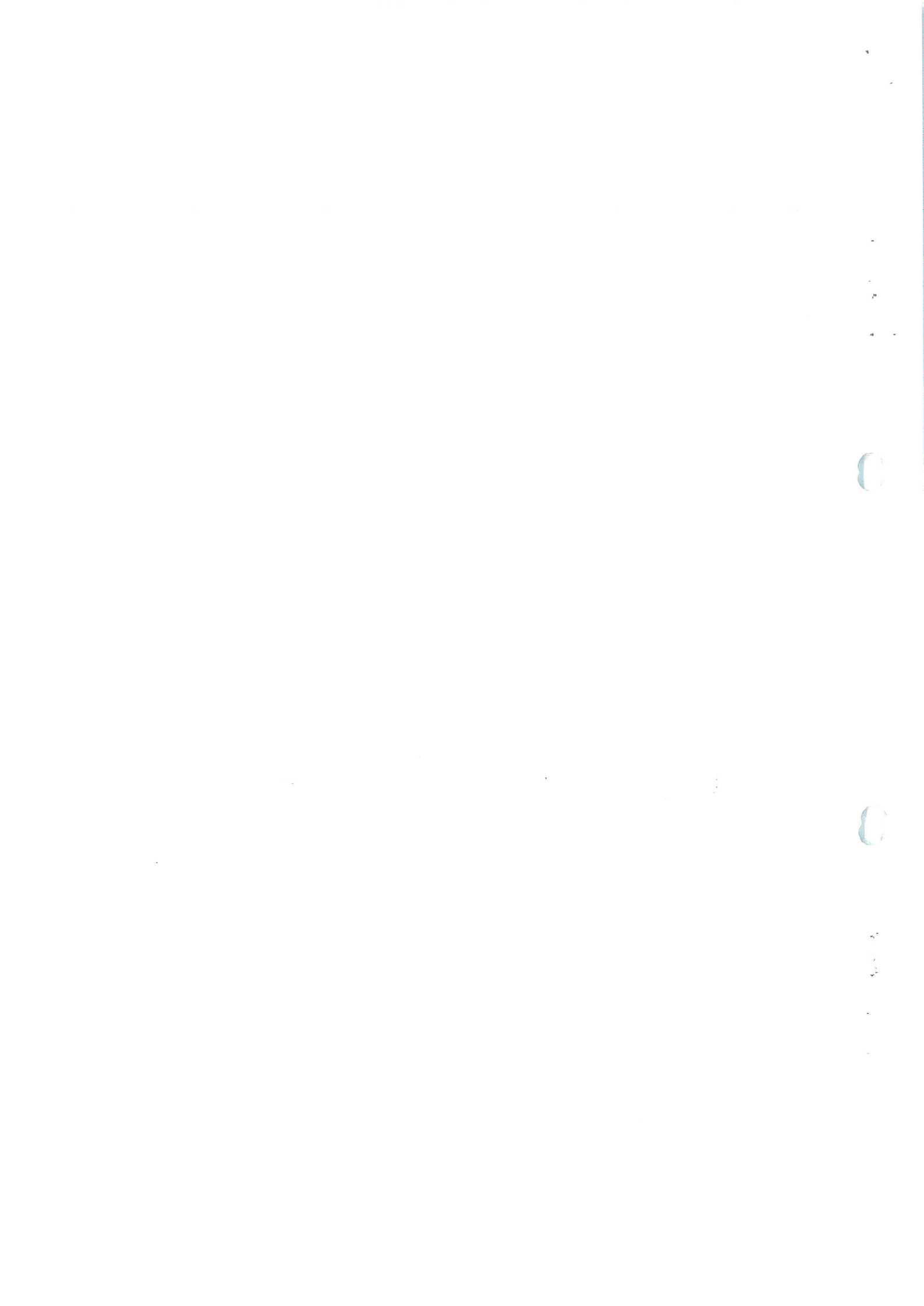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申報，其中報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6月20日北工使字第0980493674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揭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業有明定。又「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



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處理程序辦理。。」，本部90年11月2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於網站登載）、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四、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一六二七號函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 張博雅

副本

裝

訂

線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函) 署 建 營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受文者
		速 別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附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發 文
		期 日
		號 字
		件 附
		辦 擬

建築管理組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署建管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八十七營署建字第一一六六八號

主旨：有關民眾建議違章建築得否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執

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八一四五〇〇號函辦理。

87

二、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業有明文，違章建築要有肇致建築物為
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構造設備安全規定者，自得依第

九十一條規定處罰。



署長 黃南淵